

#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云农综〔2024〕3号

---

##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 调整云霄县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云霄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建设要求，我局对《云霄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调整云霄县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的通知》（云农综〔2022〕33号）中的权责清单进行梳理调整，对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五级十五同”梳理结果，对我局已公布的《权责清单》中的依申请权责事项进行了动态调整。依法明确调整后云霄县农业农村局权责事项 298 项，其中：行政许可 18 项、行政处罚 196 项、行政强制 21 项、行政监督检查 20 项、行政确认 3 项、

行政裁决 1 项、公共服务 1 项、其他权责事项 38 项。

附件：云霄县农业农村局动态调整后的权责事项。



---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效能办、审改办、编办。

---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3日印发

---

附件：

##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权责事项

表一：行政许可（共 18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新设）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p> <p>第十五条 申请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p> <p>（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1 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 2 名以上；</p> <p>（三）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p> <p>（四）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p>	行政许可	经作站、审批股	县级
		2. 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新设）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p> <p>第十六条 申请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上；</p> <p>（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1 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 1 名以上；</p> <p>（三）有必要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必要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p> <p>（四）栽培种生产场地的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p>			
		3. 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注明项目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第十六条 申请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上；</p> <p>（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1 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 1 名以上；</p> <p>（三）有必要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必要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p> <p>（四）栽培种生产场地的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p>【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2 号）</p> <p>第七条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5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10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0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5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1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100 平方米以上；</p> <p>（二）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p> <p>（三）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5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3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p> <p>（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2 名以上；</p> <p>（五）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 1 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 1 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p> <p>（六）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p> <p>（七）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条件。</p>	行政许可	种子站、审批股	县级
		2.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变更	<p>【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2 号）</p> <p>第十九条 ……</p> <p>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p>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应当在播种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变更登记。</p> <p>……</p> <p>第七条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5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10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0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5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1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100 平方米以上；</p> <p>（二）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p> <p>（三）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5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3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p> <p>（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2 名以上；</p> <p>（五）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 1 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 1 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p> <p>（六）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p> <p>（七）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条件。</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 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p>【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2 号）</p> <p>第七条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5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10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0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5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1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100 平方米以上；</p> <p>（二）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p> <p>（三）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5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3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p> <p>（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2 名以上；</p> <p>（五）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 1 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 1 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p> <p>（六）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p> <p>（七）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条件。</p>	行政许可	种子站、审批股	县级
		4. 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变更	<p>【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2 号）</p> <p>第十九条 ……</p> <p>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p>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应当在播种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变更登记。</p> <p>……</p> <p>第七条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5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10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0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5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1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100 平方米以上；</p> <p>（二）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p> <p>（三）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5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3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p> <p>（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2 名以上；</p> <p>（五）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 1 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 1 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p> <p>（六）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p> <p>（七）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条件。</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p> <p>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p> <p>（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p> <p>（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p> <p>（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p> <p>（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行政许可	畜牧站、审批股	县级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变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p> <p>（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p> <p>（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p> <p>（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p> <p>（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p> <p>（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福建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发放办法》第九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2个月内按原申请程序重新办理申请手续。</p> <p>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许可证其中内容的，应当按照办证程序，重新申请办理，其编号、有效期不变，原证收回。</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4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县级权限)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县级权限)	<p>《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p> <p>(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p> <p>(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p> <p>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p>	行政许可	植保站、审批股	县级
5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县级权限)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县级权限)	<p>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条 试验、示范、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事先经过植物检疫机构检疫,查明确实不带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进行试验、示范和推广。</p>	行政许可	植保站、审批股	县级
6	兽药经营许可	1.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	<p>1.《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p> <p>(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p> <p>(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p> <p>… …</p> <p>2.《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全文</p>	行政许可	动监股、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6	兽药经营许可	2.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县级权限）	<p>1.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p> <p>（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p> <p>（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第二十三条 …… 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p> <p>2.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全文</p>	行政许可	动监股、审批股	县级
		3.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县级权限）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p> <p>（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p> <p>（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第二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p>			
		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兽用生物制品）	<p>1.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p> <p>（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p> <p>（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6	兽药经营许可	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兽用生物制品）	<p>2.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2 号）</p>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保证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的分发、经营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兽用生物制品，是指以天然或者人工改造的微生物、寄生虫、生物毒素或者生物组织及代谢产物等为材料，采用生物学、分子生物学或者生物化学、生物工程等相应技术制成的，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疫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兽药，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和微生态制品等。</p> <p>第四条 兽用生物制品分为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以下简称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和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以下简称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p> <p>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品种名录由农业农村部确定并公布。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是指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以外的兽用生物制品。</p> <p>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可以将本企业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销售给各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也可以委托经销商销售。</p> <p>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灾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根据工作需要，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由农业农村部统一调用，生产企业不得自行销售。</p> <p>第七条 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具体载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等产品类别和委托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八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可自主确定、调整经销商，并与经销商签订销售代理合同，明确代理范围等事项。</p> <p>经销商只能经营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不得经营未经委托的其他企业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经销商可以将所代理的产品销售给使用者和获得生产企业委托的其他经销商。</p> <p>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可以依法组织实行政府采购、分发。承担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政府采购、分发任务的单位，应当建立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贮存、运输、分发等管理制度，建立真实、完整的分发和冷链运输记录，记录应当保存至制品有效期满 2 年后。</p> <p>第十条 向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或其委托的经销商采购自用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养殖场（户），在申请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时，应当按要求将采购的品种、数量、生产企业及经销商等信息提供给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p> <p>养殖场（户）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贮存、使用记录，并保存至制品有效期满 2 年后。</p>	行政许可	动监股、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6	兽药经营许可	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兽用生物制品）	<p>第十一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各项规定，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记录。贮存记录应当每日记录贮存设施设备温度；销售记录和采购记录应当载明产品名称、产品批号、产品规格、产品数量、生产日期、有效期、供货单位或收货单位和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冷链运输记录应当记录起运和到达时的温度。</p> <p>第十二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自行配送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冷链贮存、运输条件，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冷链贮存、运输条件的配送单位配送，并对委托配送的产品质量负责。冷链贮存、运输全过程应当处于规定的贮藏温度环境下。</p> <p>第十三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承担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政府采购、分发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兽药产品追溯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上传制品入库、出库追溯数据至国家兽药追溯系统。</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报告上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p> <p>第十五条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兽药检验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兽用生物制品和进行广告宣传。</p> <p>第十六条 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采购的或者经政府分发获得的兽用生物制品只限自用，不得转手销售。</p> <p>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p> <p>第十七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八条 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经营管理，还应当适用《兽药进口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5日起施行。农业部2007年3月29日发布的《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号）同时废止。</p>	行政许可	动监股、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6	兽药经营许可	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兽用生物制品）	<p>3.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加强兽药经营质量管理，保证兽药质量，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制定本规范。</p> <p>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兽药经营企业。</p> <p>第二章 场所与设施</p> <p>第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其面积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p> <p>经营场所的面积、设施和设备应当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避免交叉污染。</p> <p>第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的经营地点应当与《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地点一致。《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p>变更经营地点的，应当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p> <p>变更经营场所面积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p> <p>第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适应并能够保证兽药质量的常温库、阴凉库（柜）、冷库（柜）等仓库和相关设施、设备。</p> <p>仓库面积和相关设施、设备应当满足合格兽药区、不合格兽药区、待验兽药区、退货兽药区等不同区域划分和不同兽药品种分区、分类保管、储存的要求。</p> <p>变更仓库位置，增加、减少仓库数量、面积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p> <p>第六条 兽药直营连锁经营企业在同一县（市）内有多家经营门店的，可以统一配置仓储和相关设施、设备。</p> <p>第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地面、墙壁、顶棚等应当平整、光洁，门、窗应当严密、易清洁。</p> <p>第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p> <p>（一）与经营兽药相适应的货架、柜台；</p> <p>（二）避光、通风、照明的设施、设备；</p> <p>（三）与储存兽药相适应的控制温度、湿度的设施、设备；</p> <p>（四）防尘、防潮、防霉、防污染和防虫、防鼠、防鸟的设施、设备；</p> <p>（五）进行卫生清洁的设施、设备等。</p> <p>（六）实施兽药电子追溯管理的相关设备。</p> <p>第九条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设施、设备应当齐备、整洁、完好，并根据兽药品种、类别、用途等设立醒目标志。</p>	行政许可	动监股、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6	兽药经营许可	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兽用生物制品）	<p>第三章 机构与人员</p> <p>第十条 兽药经营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当熟悉兽药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具备相应兽药专业知识。</p> <p>第十一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配备与经营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人员。有条件的，可以建立质量管理机构。</p> <p>第十二条 兽药经营企业主管质量的负责人和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兽药专业知识，且其专业学历或技术职称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p> <p>兽药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兽用生物制品专业知识。</p> <p>兽药质量管理人员不得在本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p> <p>主管质量的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的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p> <p>第十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从事兽药采购、保管、销售、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兽药、兽医等专业知识，熟悉兽药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p> <p>第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进行兽药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相关专业知识、职业道德培训、考核，并建立培训、考核档案。</p> <p>第四章 规章制度</p> <p>第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管理制度、操作程序等质量管理文件。质量管理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企业质量管理目标；</p> <p>（二）企业组织机构、岗位和人员职责；</p> <p>（三）对供货单位和所购兽药的质量评估制度；</p> <p>（四）兽药采购、验收、入库、陈列、储存、运输、销售、出库等环节的管理制度；</p> <p>（五）环境卫生的管理制度；</p> <p>（六）兽药不良反应报告制度；</p> <p>（七）不合格兽药和退货兽药的管理制度；</p> <p>（八）质量事故、质量查询和质量投诉的管理制度；</p> <p>（九）企业记录、档案和凭证的管理制度；</p> <p>（十）质量管理培训、考核制度。</p> <p>（十一）兽药产品追溯管理制度。</p>	行政许可	动监股、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6	兽药经营许可	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兽用生物制品）	<p>第十六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下列记录：</p> <p>（一）人员培训、考核记录；</p> <p>（二）控制温度、湿度的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清洁、运行状态记录；</p> <p>（三）兽药质量评估记录；</p> <p>（四）兽药采购、验收、入库、储存、销售、出库等记录；</p> <p>（五）兽药清查记录；</p> <p>（六）兽药质量投诉、质量纠纷、质量事故、不良反应等记录；</p> <p>（七）不合格兽药和退货兽药的处理记录；</p> <p>（八）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情况记录。（九）兽药产品追溯记录。</p> <p>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清晰，不得随意涂改、伪造和变造。确需修改的，应当签名、注明日期，原数据应当清晰可辨。</p> <p>第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兽药质量管理档案，设置档案管理室或者档案柜，并由专人负责。质量管理档案应当包括：</p> <p>（一）人员档案、培训档案、设备设施档案、供应商质量评估档案、产品质量档案；</p> <p>（二）开具的处方、进货及销售凭证；</p> <p>（三）购销记录及本规范规定的其他记录。</p> <p>质量管理档案不得涂改，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购销等记录和凭证应当保存至产品有效期后一年。</p> <p>第五章 采购与入库</p> <p>第十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采购合法兽药产品。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对供货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质量信誉和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p> <p>第十九条 兽药经营企业购进兽药时，应当依照国家兽药管理规定、兽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每批兽药的包装、标签、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内容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方可购进。必要时，应当对购进兽药进行检验或者委托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报告应当与产品质量档案一起保存。</p> <p>兽药经营企业应当保存采购兽药的有效凭证，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记录，做到有效凭证、账、货相符。采购记录应当载明兽药的通用名称、商品名称、批准文号、批号、剂型、规格、有效期、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购入数量、购入日期、经手人或者负责人等内容。</p> <p>第二十条 兽药入库时，应当进行检查验收，将兽药入库的信息上传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并做好记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兽药，不得入库：</p> <p>（一）与进货单不符的；（二）内、外包装破损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三）没有标识或者标识模糊不清的；（四）质量异常的；（五）其他不符合规定的。</p> <p>兽用生物制品入库，应当由两人以上进行检查验收。</p>	行政许可	动监股、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6	兽药经营许可	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兽用生物制品）	<p>第六章 陈列与储存</p> <p>第二十一条 陈列、储存兽药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按照品种、类别、用途以及温度、湿度等储存要求，分类、分区或者专库存放；</p> <p>（二）按照兽药外包装图示标志的要求搬运和存放；</p> <p>（三）与仓库地面、墙、顶等之间保持一定间距；</p> <p>（四）内用兽药与外用兽药分开存放，兽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开存放；易串味兽药、危险药品等特殊兽药与其他兽药分库存放；</p> <p>（五）待验兽药、合格兽药、不合格兽药、退货兽药分区存放；</p> <p>（六）同一企业的同一批号的产品集中存放。</p> <p>第二十二条 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兽药应当具有明显的识别标识。标识应当放置准确、字迹清楚。不合格兽药以红色字体标识；待验和退货兽药以黄色字体标识；合格兽药以绿色字体标识。</p> <p>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兽药及其陈列、储存的条件和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p> <p>第二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查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假劣兽药，并做好记录。</p> <p>第七章 销售与运输</p> <p>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药，应当遵循先产先出和按批号出库的原则。兽药出库时，应当进行检查、核对，建立出库记录，并将出库信息上传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兽药出库记录应当包括兽药通用名称、商品名称、批号、剂型、规格、生产厂商、数量、日期、经手人或者负责人等内容。</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兽药，不得出库销售：</p> <p>（一）标识模糊不清或者脱落的；</p> <p>（二）外包装出现破损、封口不牢、封条严重损坏的；</p> <p>（三）超出有效期限的；</p> <p>（四）其他不符合规定的。</p> <p>第二十六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销售记录应当载明兽药通用名称、商品名称、批准文号、批号、有效期、剂型、规格、生产厂商、购货单位、销售数量、销售日期、经手人或者负责人等内容。</p> <p>第二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药，应当开具有效凭证，做到有效凭证、账、货、记录相符。</p> <p>第二十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用处方药的，应当遵守兽用处方药管理规定；销售兽用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应当注明产地。</p> <p>第二十九条 兽药拆零销售时，不得拆开最小销售单元。</p> <p>第三十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兽药外包装图示标志的要求运输兽药。有温度控制要求的兽药，在运输时应当采取必要的温度控制措施，并建立详细记录。</p>	行政许可	动监股、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6	兽药经营许可	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兽用生物制品）	<p>第八章售后服务</p> <p>第三十一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兽药标签、说明书及其他规定进行宣传，不得误导购买者。</p> <p>第三十二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向购买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在经营场所明示服务公约和质量承诺，指导购买者科学、安全、合理使用兽药。</p> <p>第三十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注意收集兽药使用信息，发现假、劣兽药和质量可疑兽药以及严重兽药不良反应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根据规定做好相关工作。</p> <p>第九章附则</p> <p>第三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还应当遵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动物防疫机构依法从事兽药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本规范。</p> <p>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规范，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农业部备案。</p> <p>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范施行前已开办的兽药经营企业，应当自本规范施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达到本规范的要求，并依法申领兽药经营许可证。</p>	行政许可	动监股、审批股	县级
		5.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兽用生物制品）	<p>1. 《兽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p> <p>（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p> <p>（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第二十三条 ……</p> <p>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p> <p>……</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6	兽药经营许可	5.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兽用生物制品）	<p>2.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2 号）</p>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保证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的分发、经营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兽用生物制品，是指以天然或者人工改造的微生物、寄生虫、生物毒素或者生物组织及代谢产物等为材料，采用生物学、分子生物学或者生物化学、生物工程等相应技术制成的，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疫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兽药，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和微生态制品等。</p> <p>第四条 兽用生物制品分为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以下简称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和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以下简称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p> <p>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品种名录由农业农村部确定并公布。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是指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以外的兽用生物制品。</p> <p>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可以将本企业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销售给各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也可以委托经销商销售。</p> <p>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灾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根据工作需要，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由农业农村部统一调用，生产企业不得自行销售。</p> <p>第七条 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具体载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等产品类别和委托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八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可自主确定、调整经销商，并与经销商签订销售代理合同，明确代理范围等事项。</p> <p>经销商只能经营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不得经营未经委托的其他企业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经销商可以将所代理的产品销售给使用者和获得生产企业委托的其他经销商。</p> <p>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可以依法组织实行政府采购、分发。承担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政府采购、分发任务的单位，应当建立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贮存、运输、分发等管理制度，建立真实、完整的分发和冷链运输记录，记录应当保存至制品有效期满 2 年后。</p> <p>第十条 向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或其委托的经销商采购自用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养殖场（户），在申请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时，应当按要求将采购的品种、数量、生产企业及经销商等信息提供给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p> <p>养殖场（户）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贮存、使用记录，并保存至制品有效期满 2 年后。</p>	行政许可	动监股、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6	兽药经营许可	5.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兽用生物制品）	<p>第十一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各项规定，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记录。贮存记录应当每日记录贮存设施设备温度；销售记录和采购记录应当载明产品名称、产品批号、产品规格、产品数量、生产日期、有效期、供货单位或收货单位和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冷链运输记录应当记录起运和到达时的温度。</p> <p>第十二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自行配送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冷链贮存、运输条件，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冷链贮存、运输条件的配送单位配送，并对委托配送的产品质量负责。冷链贮存、运输全过程应当处于规定的贮藏温度环境下。</p> <p>第十三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承担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政府采购、分发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兽药产品追溯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上传制品入库、出库追溯数据至国家兽药追溯系统。</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报告上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p> <p>第十五条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兽药检验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兽用生物制品和进行广告宣传。</p> <p>第十六条 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采购的或者经政府分发获得的兽用生物制品只限自用，不得转手销售。</p> <p>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p> <p>第十七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八条 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经营管理，还应当适用《兽药进口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5日起施行。农业部2007年3月29日发布的《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3号）同时废止。</p> <p>3.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加强兽药经营质量管理，保证兽药质量，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制定本规范。</p> <p>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兽药经营企业。</p> <p>第二章 场所与设施</p>	行政许可	动监股、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6	兽药经营许可	5.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兽用生物制品）	<p>第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其面积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p> <p>经营场所的面积、设施和设备应当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避免交叉污染。</p> <p>第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的经营地点应当与《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地点一致。《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p>变更经营地点的，应当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p> <p>变更经营场所面积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p> <p>第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适应并能够保证兽药质量的常温库、阴凉库（柜）、冷库（柜）等仓库和相关设施、设备。</p> <p>仓库面积和相关设施、设备应当满足合格兽药区、不合格兽药区、待验兽药区、退货兽药区等不同区域划分和不同兽药品种分区、分类保管、储存的要求。</p> <p>变更仓库位置，增加、减少仓库数量、面积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p> <p>第六条 兽药直营连锁经营企业在同一县（市）内有多家经营门店的，可以统一配置仓储和相关设施、设备。</p> <p>第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地面、墙壁、顶棚等应当平整、光洁，门、窗应当严密、易清洁。</p> <p>第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p> <p>（一）与经营兽药相适应的货架、柜台；</p> <p>（二）避光、通风、照明的设施、设备；</p> <p>（三）与储存兽药相适应的控制温度、湿度的设施、设备；</p> <p>（四）防尘、防潮、防霉、防污染和防虫、防鼠、防鸟的设施、设备；</p> <p>（五）进行卫生清洁的设施、设备等。</p> <p>（六）实施兽药电子追溯管理的相关设备。</p> <p>第九条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设施、设备应当齐备、整洁、完好，并根据兽药品种、类别、用途等设立醒目标志。</p> <p>第三章 机构与人员</p> <p>第十条 兽药经营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当熟悉兽药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具备相应兽药专业知识。</p> <p>第十一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配备与经营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人员。有条件的，可以建立质量管理机构。</p>	行政许可	动监股、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6	兽药经营许可	5.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兽用生物制品）	<p>第十二条 兽药经营企业主管质量的负责人和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兽药专业知识，且其专业学历或技术职称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p> <p>兽药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兽用生物制品专业知识。</p> <p>兽药质量管理人员不得在本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p> <p>主管质量的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的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p> <p>第十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从事兽药采购、保管、销售、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兽药、兽医等专业知识，熟悉兽药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p> <p>第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进行兽药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相关专业知识、职业道德培训、考核，并建立培训、考核档案。</p> <p>第四章 规章制度</p> <p>第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管理制度、操作程序等质量管理文件。质量管理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企业质量管理目标；（二）企业组织机构、岗位和人员职责；</p> <p>（三）对供货单位和所购兽药的质量评估制度；</p> <p>（四）兽药采购、验收、入库、陈列、储存、运输、销售、出库等环节的管理制度；</p> <p>（五）环境卫生的管理制度；（六）兽药不良反应报告制度；</p> <p>（七）不合格兽药和退货兽药的管理制度；</p> <p>（八）质量事故、质量查询和质量投诉的管理制度；（九）企业记录、档案和凭证的管理制度；</p> <p>（十）质量管理培训、考核制度。（十一）兽药产品追溯管理制度。</p> <p>第十六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下列记录：</p> <p>（一）人员培训、考核记录；</p> <p>（二）控制温度、湿度的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清洁、运行状态记录；</p> <p>（三）兽药质量评估记录；（四）兽药采购、验收、入库、储存、销售、出库等记录；</p> <p>（五）兽药清查记录；（六）兽药质量投诉、质量纠纷、质量事故、不良反应等记录；</p> <p>（七）不合格兽药和退货兽药的处理记录；（八）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情况记录。</p> <p>（九）兽药产品追溯记录。</p> <p>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清晰，不得随意涂改、伪造和变造。确需修改的，应当签名、注明日期，原数据应当清晰可辨。</p>	行政许可	动监股、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6	兽药经营许可	5.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兽用生物制品）	<p>第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兽药质量管理档案，设置档案管理室或者档案柜，并由专人负责。质量管理档案应当包括：</p> <p>（一）人员档案、培训档案、设备设施档案、供应商质量评估档案、产品质量档案；</p> <p>（二）开具的处方、进货及销售凭证； （三）购销记录及本规范规定的其他记录。</p> <p>质量管理档案不得涂改，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购销等记录和凭证应当保存至产品有效期后一年。</p> <p>第五章 采购与入库</p> <p>第十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采购合法兽药产品。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对供货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质量信誉和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p> <p>第十九条 兽药经营企业购进兽药时，应当依照国家兽药管理规定、兽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每批兽药的包装、标签、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内容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方可购进。必要时，应当对购进兽药进行检验或者委托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报告应当与产品质量档案一起保存。</p> <p>兽药经营企业应当保存采购兽药的有效凭证，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记录，做到有效凭证、账、货相符。采购记录应当载明兽药的通用名称、商品名称、批准文号、批号、剂型、规格、有效期、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购入数量、购入日期、经手人或者负责入等内容。</p> <p>第二十条 兽药入库时，应当进行检查验收，将兽药入库的信息上传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并做好记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兽药，不得入库：</p> <p>（一）与进货单不符的； （二）内、外包装破损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p> <p>（三）没有标识或者标识模糊不清的； （四）质量异常的； （五）其他不符合规定的。</p> <p>兽用生物制品入库，应当由两人以上进行检查验收。</p> <p>第六章 陈列与储存</p> <p>第二十一条 陈列、储存兽药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按照品种、类别、用途以及温度、湿度等储存要求，分类、分区或者专库存放；</p> <p>（二）按照兽药外包装图示标志的要求搬运和存放； （三）与仓库地面、墙、顶等之间保持一定间距；</p> <p>（四）内用兽药与外用兽药分开存放，兽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开存放；易串味兽药、危险药品等特殊兽药与其他兽药分库存放；</p> <p>（五）待验兽药、合格兽药、不合格兽药、退货兽药分区存放； （六）同一企业的同一批号的产品集中存放。</p> <p>第二十二条 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兽药应当具有明显的识别标识。标识应当放置准确、字迹清楚。不合格兽药以红色字体标识；待验和退货兽药以黄色字体标识；合格兽药以绿色字体标识。</p> <p>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兽药及其陈列、储存的条件和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p> <p>第二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查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假劣兽药，并做好记录。</p>	行政许可	动监股、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6	兽药经营许可	5.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兽用生物制品）	<p>第七章 销售与运输</p> <p>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药，应当遵循先产先出和按批号出库的原则。兽药出库时，应当进行检查、核对，建立出库记录，并将出库信息上传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兽药出库记录应当包括兽药通用名称、商品名称、批号、剂型、规格、生产厂商、数量、日期、经手人或者负责人等内容。</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兽药，不得出库销售：</p> <p>（一）标识模糊不清或者脱落的； （二）外包装出现破损、封口不牢、封条严重损坏的；</p> <p>（三）超出有效期限的； （四）其他不符合规定的。</p> <p>第二十六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销售记录应当载明兽药通用名称、商品名称、批准文号、批号、有效期、剂型、规格、生产厂商、购货单位、销售数量、销售日期、经手人或者负责人等内容。</p> <p>第二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药，应当开具有效凭证，做到有效凭证、账、货、记录相符。</p> <p>第二十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用处方药的，应当遵守兽用处方药管理规定；销售兽用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应当注明产地。</p> <p>第二十九条 兽药拆零销售时，不得拆开最小销售单元。</p> <p>第三十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兽药外包装图示标志的要求运输兽药。有温度控制要求的兽药，在运输时应当采取必要的温度控制措施，并建立详细记录。</p> <p>第八章 售后服务</p> <p>第三十一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兽药标签、说明书及其他规定进行宣传，不得误导购买者。</p> <p>第三十二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向购买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在经营场所明示服务公约和质量承诺，指导购买者科学、安全、合理使用兽药。</p> <p>第三十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注意收集兽药使用信息，发现假、劣兽药和质量可疑兽药以及严重兽药不良反应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根据规定做好相关工作。</p> <p>第九章 附则</p> <p>第三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还应当遵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动物防疫机构依法从事兽药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本规范。</p> <p>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规范，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农业部备案。</p> <p>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范施行前已开办的兽药经营企业，应当自本规范施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达到本规范的要求，并依法申领兽药经营许可证。</p>	行政许可	动监股、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6	兽药经营许可	6.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兽用生物制品）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p> <p>（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p> <p>（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第二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p>	行政许可	动监股、审批股	县级
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县级权限）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p> <p>（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p> <p>（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p> <p>（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p> <p>（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p> <p>（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p> <p>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p> <p>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第六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p> <p>（二）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p> <p>（三）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p> <p>（四）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p>	行政许可	疾控中心、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县级权限）	<p>（五）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p> <p>第七条动物饲养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p> <p>（二）生产区清洁道、污染道分设；具有相对独立的动物隔离舍；</p> <p>（三）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p> <p>（四）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管理等动物防疫制度。</p> <p>禽类饲养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p> <p>种畜禽场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外，还应当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有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生产需要的，应当设置独立的区域。</p> <p>第八条动物隔离场所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饲养区内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p> <p>（二）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p> <p>（三）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p> <p>（四）建立动物进出登记、免疫、用药、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p> <p>第九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备车辆清洗消毒设备；</p> <p>（二）有与其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和休息室；有待宰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p> <p>（三）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p> <p>（五）建立动物进场查验登记、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p> <p>第十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无害化处理区内设置无害化处理间、冷库；</p> <p>（二）配备与其处理规模相适应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条件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相关病原检测设备，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p> <p>（三）建立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入场登记、无害化处理记录、病原检测、处理产物流向登记、人员防护等动物防疫制度。</p> <p>第二十条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p>	行政许可	疫控中心、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7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县级权限）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p> <p>（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p> <p>（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p> <p>（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p> <p>（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p> <p>（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p> <p>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p> <p>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第二十条……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p> <p>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十五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第六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p> <p>（二）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p> <p>（三）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p> <p>（四）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p> <p>（五）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7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县级权限）	<p>第七条 动物饲养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p> <p>（二）生产区清洁道、污染道分设；具有相对独立的动物隔离舍；</p> <p>（三）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p> <p>（四）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管理等动物防疫制度。</p> <p>禽类饲养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p> <p>种畜禽场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外，还应当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有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生产需要的，应当设置独立的区域。</p> <p>第八条 动物隔离场所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饲养区内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p> <p>（二）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p> <p>（三）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p> <p>（四）建立动物进出登记、免疫、用药、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p> <p>第九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备车辆清洗消毒设备；</p> <p>（二）有与其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和休息室；有待宰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p> <p>（三）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p> <p>（五）建立动物进场查验登记、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p> <p>第十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无害化处理区内设置无害化处理间、冷库；</p> <p>（二）配备与其处理规模相适应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条件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相关病原检测设备，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p> <p>（三）建立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入场登记、无害化处理记录、病原检测、处理产物流向登记、人员防护等动物防疫制度。</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8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	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p> <p>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p> <p>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p> <p>（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p> <p>（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p> <p>（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p> <p>（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p> <p>（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第七条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第八条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p> <p>（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p> <p>（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p>	行政许可	动监股、审批股	县级
		2. 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县级权限）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三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p> <p>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p> <p>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 5 号）第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县级权限)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p> <p>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p> <p>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p> <p>2.【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第十四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p> <p>(一)来自非封锁区及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p> <p>(二)来自符合风险分级管理有关规定的饲养场(户);</p> <p>(三)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p> <p>(四)畜禽标识符合规定;</p> <p>(五)按照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p> <p>(六)临床检查健康;</p> <p>(七)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p> <p>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经检疫其种用动物饲养场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申报材料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供体动物符合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出售、运输的生皮、原毛、绒、血液、角等产品,经检疫其饲养场(户)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申报材料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供体动物符合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且按规定消毒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p> <p>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动物,从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继续出售或者运输的,或者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p> <p>(一)有原始动物检疫证明和完整的进出场记录; (二) 畜禽标识符合规定; (三) 临床检查健康;</p> <p>(四) 原始动物检疫证明超过调运有效期,按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p> <p>第二十三条 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动物的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p> <p>(一) 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 (二) 待宰动物临床检查健康;</p> <p>(三) 同步检疫合格; (四)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p>	行政许可	动监股、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0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首次申请)	<p>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p>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p> <p>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p> <p>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p> <p>2.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行政许可	动监股、审批股	县级
		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变更)	<p>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p>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p> <p>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p> <p>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p> <p>2.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p>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0		3.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延续)	<p>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p> <p>(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p> <p>(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p> <p>(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p>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p> <p>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p> <p>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p> <p>2.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15号公布）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p> <p>(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p> <p>(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p> <p>(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p> <p>(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p> <p>(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p>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p> <p>……</p>			
1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15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p> <p>(二)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p> <p>(三)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p> <p>(四)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p> <p>(五)奶车顶盖装置、通风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p>	行政许可	动监股、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 第八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p> <p>（一）所有人身份证明；</p> <p>（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p> <p>（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p> <p>（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p> <p>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类型、品牌、型号名称、机身颜色、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登记证书由所有人自愿申领。</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p> <p>（一）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p> <p>（二）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来历证明记载的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p> <p>（三）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符；</p> <p>（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强制标准；</p> <p>（五）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p> <p>（六）属于被盗抢、扣押、查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p> <p>（七）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p>	行政许可	农机站、审批股	县级
		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 第八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p> <p>（一）所有人身份证明；</p> <p>（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p> <p>（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p> <p>（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p> <p>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类型、品牌、型号名称、机身颜色、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登记证书由所有人自愿申领。</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2		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p>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p> <p>（一）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p> <p>（二）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来历证明记载的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p> <p>（三）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符；</p> <p>（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强制标准；</p> <p>（五）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p> <p>（六）属于被盗抢、扣押、查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p> <p>（七）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p> <p>第十九条 申请抵押登记的，由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证明、凭证：</p> <p>（一）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p> <p>（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p> <p>（三）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p> <p>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上记载抵押登记内容。</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注销抵押的，应当由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p> <p>（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p> <p>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在农机监理信息系统注销抵押内容和注销抵押的日期。</p>			
		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 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p> <p>（一）所有人身份证明；</p> <p>（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p> <p>（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p> <p>（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p> <p>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认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类型、品牌、型号名称、机身颜色、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登记证书由所有人自愿申领。</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2		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p>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p> <p>（一）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p> <p>（二）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来历证明记载的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p> <p>（三）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符；</p> <p>（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强制标准；</p> <p>（五）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p> <p>（六）属于被盗抢、扣押、查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p> <p>（七）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p>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p> <p>（一）改变机身颜色、更换机身（底盘）或者挂车的；</p> <p>（二）更换发动机的；</p> <p>（三）因质量有问题，更换整机的；</p> <p>（四）所有人居住地在本行政区域内迁移、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p> <p>第十二条 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所有人身份证明；</p> <p>（二）行驶证；</p> <p>（三）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法定证明、凭证；</p> <p>（四）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p>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查验相关证明，准予变更的，收回原行驶证，重新核发行驶证。</p> <p>第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住地迁出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域的，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提交行驶证和身份证明。</p> <p>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核发临时行驶号牌，收回原号牌、行驶证，将档案密封交所有人</p> <p>所有人应当携带档案，于3个月内到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入，提交身份证明、登记证书和档案，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p>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收存档案，核发号牌、行驶证。</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2		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临时号牌申领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 第八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p> <p>（一）所有人身份证明；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p> <p>（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p> <p>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类型、品牌、型号名称、机身颜色、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登记证书由所有人自愿申领。</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p> <p>（一）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p> <p>（二）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来历证明记载的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p> <p>（三）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符；</p> <p>（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强制标准；</p> <p>（五）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p> <p>（六）属于被盗抢、扣押、查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p> <p>（七）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p> <p>第二十五条 未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要驶出本行政区域的，所有人应当申请临时行驶号牌，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所有人身份证明；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p> <p>（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四）拖拉机运输机组须提交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 日内，核发临时行驶号牌。临时行驶号牌有效期最长为 3 个月。</p>			
		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 第八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p> <p>（一）所有人身份证明；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p> <p>（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p> <p>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类型、品牌、型号名称、机身颜色、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登记证书由所有人自愿申领。</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2		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p>第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移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p> <p>（一）所有人身份证明；</p> <p>（二）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p> <p>（三）行驶证、登记证书。</p> <p>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理转移手续。转移后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住地在原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内的，收回原行驶证，核发新行驶证；转移后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住地不在原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内的，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办理。</p> <p>第十三条 .....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核发临时行驶号牌，收回原号牌、行驶证，将档案密封交所有人。</p> <p>.....</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p> <p>（一）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p> <p>（二）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来历证明记载的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p> <p>（三）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符；</p> <p>（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强制标准；</p> <p>（五）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p> <p>（六）属于被盗抢、扣押、查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p> <p>（七）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p> <p>（一）有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情形；</p> <p>（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p> <p>（三）在抵押期间；</p> <p>（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p> <p>（五）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农机事故。</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2		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 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p> <p>（一）所有人身份证明；</p> <p>（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p> <p>（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p> <p>（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p> <p>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类型、品牌、型号名称、机身颜色、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登记证书由所有人自愿申领。</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p> <p>（一）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p> <p>（二）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来历证明记载的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p> <p>（三）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符；</p> <p>（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强制标准；</p> <p>（五）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p> <p>（六）属于被盗抢、扣押、查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p> <p>（七）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p> <p>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并交回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p> <p>（一）报废的；</p> <p>（二）灭失的；</p> <p>（三）所有人因其他原因申请注销的。</p> <p>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 日内办理注销登记，收回号牌、行驶证和登记证书。无法收回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公告作废。</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 18 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 70 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p> <p>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第九条申请驾驶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年龄：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p> <p>（二）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p> <p>（三）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p> <p>（四）辨色力：无红绿色盲；</p> <p>（五）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p> <p>（六）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 3 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p> <p>（七）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p> <p>（八）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领驾驶证：</p> <p>（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p> <p>（二）3 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 3 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p> <p>（三）吊销驾驶证未满 2 年的；</p> <p>（四）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 3 年的；</p> <p>（五）醉酒驾驶依法被吊销驾驶证未满 5 年的；</p> <p>（六）饮酒后或醉酒驾驶造成重大事故被吊销驾驶证的；</p> <p>（七）造成事故后逃逸被吊销驾驶证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条 申领驾驶证，按照下列规定向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在户籍所在地居住的，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p> <p>（二）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居住的，可以在居住地提出申请；</p> <p>（三）境外人员，应当在居住地提出申请。</p>	行政许可	农机站、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3		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加准驾机型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p> <p>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九条 申请驾驶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年龄：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p> <p>（二）身高：不低于150厘米；</p> <p>（三）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p> <p>（四）辨色力：无红绿色盲；</p> <p>（五）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p> <p>（六）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3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p> <p>（七）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p> <p>（八）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领驾驶证：</p> <p>（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p> <p>（二）3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3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p> <p>（三）吊销驾驶证未满2年的；</p> <p>（四）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3年的；</p> <p>（五）醉酒驾驶依法被吊销驾驶证未满5年的；</p> <p>（六）饮酒后或醉酒驾驶造成重大事故被吊销驾驶证的；</p> <p>（七）造成事故后逃逸被吊销驾驶证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三条 申请增加准驾机型的，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证和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3		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有效期满换证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 18 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 70 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p> <p>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第九条 申请驾驶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年龄：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p> <p>（二）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p> <p>（三）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p> <p>（四）辨色力：无红绿色盲；</p> <p>（五）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p> <p>（六）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 3 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p> <p>（七）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p> <p>（八）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领驾驶证：</p> <p>（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p> <p>（二）3 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 3 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p> <p>（三）吊销驾驶证未满 2 年的；</p> <p>（四）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 3 年的；</p> <p>（五）醉酒驾驶依法被吊销驾驶证未满 5 年的；</p> <p>（六）饮酒后或醉酒驾驶造成重大事故被吊销驾驶证的；</p> <p>（七）造成事故后逃逸被吊销驾驶证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四条 驾驶证有效期为 6 年。驾驶人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时，应当随身携带。</p> <p>驾驶人应当于驾驶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4	农药经营许可 (县级权限)	1. 农药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新设	<p>【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8月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p> <p>(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p> <p>(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p> <p>(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p> <p>(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p> <p>(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 …</p> <p>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p>	行政许可	植保站、审批股	县级
		2. 农药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延续	<p>【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8月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 第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p> <p>(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p> <p>(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p> <p>(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p> <p>(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p> <p>(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 …</p> <p>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p> <p>第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4		3. 农药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变更	<p>【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8月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p> <p>(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p> <p>(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p> <p>(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p> <p>(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p> <p>(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p> <p>(二)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p> <p>(三)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p> <p>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p> <p>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p>			
15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p>《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第十六条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p> <p>(二)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养区;</p> <p>(三)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p> <p>(四)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五)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p> <p>(六)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p> <p>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p> <p>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p> <p>(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p>	行政许可	畜牧站、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6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p> <p>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第二十五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外，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动物检疫证明。</p> <p>第二十六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隔离检疫期为三十天。隔离检疫合格的，由隔离场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p> <p>第二十七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由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p>	行政许可	动监股、审批股	县级
1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p>《农田水利条例》 第 24 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p>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占用者应当建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不具备建设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建设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造成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行政许可	农田建设管理股、审批股	县级
18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县级权限）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县级权限）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行政许可	种子站、审批股	县级

表二：行政确认(共 3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农机事故的确认	无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3 号）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2.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在道路以外的乡（镇）、村道和田间、场院发生事故，属于轻微事故、一般事故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属于重大事故、特大事故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p> <p>3. 《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11 号） 第六条第二款 农机监理机构应按照本规定，对在乡（镇）、村的田间、场院等道路外的地方行驶、作业和停放的前款所称的农用拖拉机，实施安全检查和处理农机事故。</p>	行政确认	农机站	县级
2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的确认	无	<p>《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第 28 号） 第三条 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p>	行政确认	种植业管理股	县级
3	动物疫情（重大动物疫情外）的确认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 第二十七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p>	行政确认	畜牧兽医股	县级

表三：公共服务（共 1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畜禽养殖场备案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4 号）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p> <p>（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p> <p>（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p> <p>（四）有与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将畜禽养殖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p> <p>畜禽养殖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畜禽养殖户的防疫条件、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2.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闽政办〔2014〕98 号） 第五条 申请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建设选址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水源、土壤、空气符合相关标准。</p> <p>（二）建设布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污物处理区明显分离，动物防疫消毒、畜禽污物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配套设施齐全。</p> <p>（三）建立畜禽养殖档案，载明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内容；制定并实施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获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严格遵守休药期规定。</p> <p>（四）同一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只允许饲养一种畜禽，饲养的畜禽实行全进全出，按《动物防疫法》的要求，实行严格报检制度。</p> <p>（五）畜禽养殖小区应当实行统分结合的经营管理体制，在畜禽分户饲养的基础上，通过成立畜禽养殖合作组织或服务组织，实现统一经营服务。</p>	公共服务	畜牧站、审批股	县级

表四：其他行政权力（共 38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省级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的审核		<p>1. 《种子法》（2015 年）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承办农业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农业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p>1. 《农业法》</p> <p>2.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8 年 10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p> <p>3.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4 号）</p> <p>4. 《福建省促进闽台农业合作条例》（2009 年 5 月 23 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5. 《中共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峡两岸（福建）农业合作试验区发展规划〉的通知》（闽委发〔2006〕7 号）</p> <p>6. 《中共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峡两岸（福建）农业合作试验区发展规划〉的通知》（闽委发〔2006〕7 号）</p>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3	负责了解掌握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		<p>1. 《农业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划、指导、管理、协调、监督、服务职责，依法行政，公正执法。</p>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4	研究拟订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p>中共云霄县委办公室 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霄县农业局（中共云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委办〔2015〕39 号）。</p>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5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并指导实施新农村建设、农村小康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		<p>1.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8 年 10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p> <p>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8〕1 号）</p> <p>3.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国发〔1991〕59 号）</p> <p>4. 《中共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海峡西岸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决定》（闽委发〔2006〕11 号）</p> <p>7.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推广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p>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6	按分工组织、协调实施有关扶贫开发的工程和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2〕17号）</li> <li>2. 《中共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闽委〔2011〕64号）</li> <li>3. 《中共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3〕8号）</li> <li>4. 中共云霄县委办公室 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霄县农业局（中共云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委办〔2015〕40号）</li> </ol>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7	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议,依法对农业资源保护、农业生产污染防治、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给予技术指导与服务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畜牧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农业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资源保护、农业生产污染防治以及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直接污染或者破坏的其他行为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部门应当加强农业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建立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建立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网，负责农业生态环境的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将农业生态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同时向社会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8	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等专项建设		中共云霄县委办公室 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霄县农业局（中共云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委办〔2015〕39号）。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9	指导农业生态产业发展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引导生产单位和个人发展集生产、旅游、科研、教育于一体的生态旅游观光农业，建立优质安全农产品生产基地，在政策、资金和技术等方面扶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农业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价，并通过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检验检测监督体系，加强对基地农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0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扶贫开发规划、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2〕17号）</li> <li>2. 《中共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闽委〔2011〕64号）</li> <li>3. 《中共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3〕8号）</li> <li>4. 中共云霄县委办公室 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霄县农业局（中共云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委办〔2015〕39号）。</li> </ol>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1	指导农用地、草原、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依法管理耕地质量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4]25号)(十五)加强领导和协调。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涉及多部门和多领域，为避免工作重复和疏漏，国务院决定建立生物物种资源保护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一组织、协调国家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部际联席会议由环保总局牵头，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环保总局负责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组织协调，会同监察部加强监督检查。教育、建设、农业、卫生、林业和中医药等部门负责本行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商、商务、海关、质检等部门负责市场和出入境管理；科技、知识产权等部门负责科研开发和知识产权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负责制订经济政策并落实所需资金。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做好我国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p> <p>2.中共云霄县委办公室 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霄县农业局（中共云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委办〔2015〕39号）。</p>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2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p>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p> <p>(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p> <p>(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p> <p>(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p> <p>(四) 财政预算、决算报告；</p> <p>(五)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p> <p>(六)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p> <p>(七)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p> <p>(八)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p> <p>(九)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p> <p>(十)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p> <p>(十一)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p> <p>2.《信访条例》(国务院令 第431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机关对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p>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3	省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子法》(2015年)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4	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		<p>1.【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6 号）第三十五条 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 2.【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第五条 兽药进口应当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兽药通关单》由中国境内代理商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兽药进口申请表；（二）代理合同（授权书）和购货合同复印件；（三）《兽药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兽药生产企业申请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料药的，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五）装箱单、提运单和货运发票复印件；（六）产品中文标签、说明书式样。申请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兽药通关单》的，还应当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农业部依据本办法第七条核发的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复印件；（二）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部门出具的批签发证明。</p>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5	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		<p>1.【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6 号）第三十五条 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 2.【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第五条 兽药进口应当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兽药通关单》由中国境内代理商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兽药进口申请表；（二）代理合同（授权书）和购货合同复印件；（三）《兽药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兽药生产企业申请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料药的，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五）装箱单、提运单和货运发票复印件；（六）产品中文标签、说明书式样。申请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兽药通关单》的，还应当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农业部依据本办法第七条核发的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复印件；（二）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部门出具的批签发证明。</p>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6	负责全县休闲农业资源调查,制定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指导示范区建设;组织指导国有农场农用地利用、农业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动落实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政策(农办加〔2017〕15号);</li> <li>2.中共云霄县委办公室 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霄县农业局(中共云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委办〔2015〕39号)。</li> </ol>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7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的鉴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第28号)第三条: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li> </ol>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8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li> <li>2.《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2号,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订)第十三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第十四条: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第十五条第一款: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第十六条: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li> <li>3.《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2003年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第264号)第三条:申请产地认定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产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查、现场检查、环境检验和环境现状评价符合要求的,进行全面评审,并作出认定终审结论。</li> </ol>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9	组织协调开展山海协作、社会扶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8年10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li> <li>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8〕1号)</li> <li>3.《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国发〔1991〕59号)</li> <li>4.《中共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海峡西岸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决定》(闽委发〔2006〕11号)</li> <li>5.《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推广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若干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12〕30号)</li> <li>6.中共云霄县委办公室 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霄县农业局(中共云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委办〔2015〕39号)。</li> </ol>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20	按规定指导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工作,组织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项目申报、农业专项资金的计划安排管理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农业法》</li> <li>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li> <li>3.《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8年10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li> <li>4.《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li> <li>5.《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闽委发〔2003〕6号)</li> <li>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福建农民创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2012〕67号)</li> </ol>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1	组织、指导农业执法工作		<p>《农业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划、指导、管理、协调、监督、服务职责,依法行政,公正执法。</p> <p>2.中共云霄县委办公室 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霄县农业局(中共云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委办〔2015〕39号)。</p>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2	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评审、认定、监测		中共云霄县委办公室 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霄县农业局(中共云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委办〔2015〕39号)。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3	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农业法》</li> <li>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li> <li>3.《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8年10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li> <li>4.《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li> <li>5.《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闽委发〔2003〕6号)</li> <li>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福建农民创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2012〕67号)</li> <li>7.《中共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3〕9号)</li> <li>8.《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0〕20号)</li> <li>9.《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12〕68号)</li> </ol>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4	信访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 第431号)</li> </ol>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25	饲料生产许可证的审核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3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订）第三条：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由农业部核发。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核发；</p> <p>2.《福建省农业厅关于规范省级饲料生产许可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农牧[2013]11 号）二、县(市)农业(畜牧兽医)局负责属地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以及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生产许可申报材料的接收、受理和审核工作；属区管辖的企业，由所属设区市农业局负责其申报材料的接收、受理和审核工作。三、市、县农业(畜牧兽医)局收到企业的申报材料后，按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或《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的格式和内容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应当出具《行政审批申请受理通知书》（参考格式见附件 1），并组织进行现场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核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包含企业申报材料补正时间）。</p>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6	组织实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		<p>1.《农业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划、指导、管理、协调、监督、服务职责，依法行政，公正执法。</p>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7	指导农村基层建设		<p>1.《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8 年 10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p> <p>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8〕1 号）</p> <p>3.《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国发〔1991〕59 号）</p> <p>4.《中共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海峡西岸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决定》（闽委发〔2006〕11 号）</p> <p>6.《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推广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p>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8	负责全县农业资源调查、评价、研究与农业资源区划,指导农业资源监测、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		<p>中共云霄县委办公室 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霄县农业局（中共云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委办〔2015〕39 号）。</p>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9	拟订并指导实施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编制和建立农业产业化项目储备库;		<p>中共云霄县委办公室 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霄县农业局（中共云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委办〔2015〕39 号）。</p>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30	组织实施农民培训、村级农民技术员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与管理工作		中共云霄县委办公室 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霄县农业局（中共云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委办〔2015〕39号）。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31	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 (农科教发〔2011〕12号)(十四):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节能减排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 把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 加强组织领导, 狠抓工作落实。要建立目标责任制, 把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目标分解到各层级、各单位, 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3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		1. 《农业法》 2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畜牧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农业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资源保护、农业生产污染防治以及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直接污染或者破坏的其他行为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部门应当加强农业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 建立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 建立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网, 负责农业生态环境的监测和评价, 并定期将农业生态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同时向社会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33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的建设, 组织实施农业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技术引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中共云霄县委办公室 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霄县农业局（中共云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委办〔2015〕39号）。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34	参与拟订各项涉农政策		1. 《农业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划、指导、管理、协调、监督、服务职责, 依法行政, 公正执法。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35	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		<p>《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畜牧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农业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资源保护、农业生产污染防治以及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直接污染或者破坏的其他行为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部门应当加强农业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建立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建立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网，负责农业生态环境的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将农业生态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同时向社会公布。《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p> <p>（农科教发〔2011〕12号）（十四）：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节能减排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把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要建立目标责任制，把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目标分解到各层级、各单位，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p>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36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管理和信息服务		中共云霄县委办公室 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霄县农业局（中共云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委办〔2015〕39号）。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37	牵头研究起草和指导实施现代农业发展的政策规划		中共云霄县委办公室 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霄县农业局（中共云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委办〔2015〕39号）。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38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研究拟订漳台农业合作与交流的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农业法》</li> <li>2.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8年10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li> <li>3.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4号）</li> <li>4. 《福建省促进闽台农业合作条例》（2009年5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li> <li>5. 《中共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峡两岸（福建）农业合作试验区发展规划〉的通知》（闽委发〔2006〕7号）</li> </ol>	其他行政权力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表五：行政检查（共 20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对农民负担的监督检查		<p>《福建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规定》（1993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 号，根据 1998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规章和省政府规章性文件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改）</p> <p>第十五条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民负担的监督检查工作。被监督检查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涉及农民负担的帐目和其他资料，不得拒绝、设置障碍或隐匿。</p>	行政检查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p>《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管理负总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p>	行政检查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的监督检查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9 号）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p> <p>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p> <p>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p>（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p>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 年农业部令第 3 号）</p> <p>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行政检查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4	兽药监督检查		<p>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p> <p>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04 年农业部令 第 45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但不应妨碍企业的正常生产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利益。</p> <p>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意见，向上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p> <p>3.《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55 号）</p> <p>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新兽药研制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检查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5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p>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p>2.《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2003 年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告第 231 号） 第三条 第一款 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对全国统一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p> <p>3.《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 年农业部令 第 70 号）</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p> <p>4.《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 年农业部令 第 71 号）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检查。</p> <p>5.《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 年农业部令 第 11 号）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检查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6	对村集体财务进行审计的监督检查		<p>《福建省农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福建省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村集体财务的审计工作。具体审计事项由乡（镇）以上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承担。</p>	行政检查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7	对农业生态环境的监督检查		<p>《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部门应当加强农业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建立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建立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网，负责农业生态环境的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将农业生态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同时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部门应当定期对管辖范围内的农业生态环境状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或者隐患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督促纠正。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p>	行政检查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8	对兽医、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p>1.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7号）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监督执法工作。</p> <p>2.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p> <p>3.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检查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9	农业监督检查		<p>1.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p> <p>2.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20号，2002年农业部令第18号修订，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07年农业部2007年第9号令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p> <p>3. 《福建省农药管理办法》（200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6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p>	行政检查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0	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p>1. 《种子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种子质量的监督。</p> <p>2. 《草原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p> <p>3.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0号）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p> <p>4.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草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草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督抽查计划。</p> <p>5.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菌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含食用菌）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菌种质量的监督，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p>	行政检查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0	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p>6.《福建省蘑菇菌种管理规定》（1990年福建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第三款 各级蘑菇菌种管理部门及其委托单位，负责菌种质量检验。</p> <p>第十三条蘑菇菌种管理部门、标准计量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对菌种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p> <p>7.《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3号）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8.《福建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07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定期公布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发放情况，对资质条件不再符合发证要求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行政检查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1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监督检查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p>	行政检查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2	对食品等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p>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十二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法定要求的情况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作为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定期考核的内容。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p> <p>2.《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茶业）、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经贸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茶叶质量安全的监管工作，对生产销售的茶叶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依法由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公布。</p>	行政检查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3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的监督检查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 第6号） 第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一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并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p>	行政检查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4	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和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 《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2.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3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检查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5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三条国务院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乡镇屠宰厂（场）生猪屠宰活动的具体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行政检查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6	对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8号）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7	对耕地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八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养耕地，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增加使用有机肥料，采用先进技术，保护和提高地力，防止农用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并对耕地质量进行定期监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拒绝。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有权责令纠正。	行政检查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8	对动物防疫、检疫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3.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p> <p>4.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71号）第三十一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时，可进入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场所进行采样、留验、抽检，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三十三条 为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可以派员参加当地依法设立的公安、交通、林业现有的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公安、交通、林业检查站应当给予配合，提供便利条件；必要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p>	行政检查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9	对二级野生植物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0	肥料监督检查		<p>1.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p> <p>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第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p>	行政检查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表六：行政强制（共 21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的行政强制措施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第（六）项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根据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强制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3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4	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强制措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9 号）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行政强制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5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行政强制措施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p> <p>（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行政强制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6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的行政强制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第（四）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行政强制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7	对发生动物疫病时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八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p> <p>（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p> <p>（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p> <p>（三）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p> <p>第三十九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p> <p>（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p> <p>（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措施。</p>	行政强制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8	对发生动物疫病时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	1.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的控制和扑灭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p> <p>（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p> <p>（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p> <p>（三）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p> <p>第三十九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p> <p>（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p> <p>（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措施。</p>	行政强制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的控制和扑灭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p> <p>（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p> <p>（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p> <p>（三）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p> <p>第三十九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p> <p>（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p> <p>（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措施。</p>	行政强制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9	对被污染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行政强制措施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p> <p>(一)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p> <p>(二)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三)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p> <p>(四) 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p> <p>(五) 进行现场消毒;</p> <p>(六)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p> <p>(七) 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p>	行政强制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0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第(五)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行政强制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1	对醉酒后驾驶农业机械的,约束醉酒人员不得驾驶至酒醒		<p>《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5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或者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农业机械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各级工商、经贸、质监、公安、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业机械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发生在道路以外的乡(镇)、村道和田间、场院的违法行为,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违章载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饮酒后驾驶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醉酒后驾驶的,约束醉酒人员不得驾驶至酒醒,暂扣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驾驶证,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行政强制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2	暂扣农业机械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 第五十条 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p> <p>2.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 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5 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对无法当场提供的，暂扣农业机械至提供相应牌证标志为止。</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收缴有关牌证标志，暂扣农业机械，对使用伪造、变造牌证标志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伪造、变造牌证标志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的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补办相应手续；对驾驶无牌、无证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暂扣该农业机械，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应手续后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p> <p>3. 《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规定》（1993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第 11 号令发布，1998 年修订） 第十五条 农机事故当事人应当向农机监理机构陈述事故的经过，其他知情者应当提供有关情况。农机监理机构根据事故的需要，可以暂时扣留与农机事故有关的农业机械和有关证件，但扣留时间不得超过五日。</p>	行政强制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3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p>《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16 号发布，国务院令 752 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p> <p>（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p>（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行政强制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4	侵权植物新品种的封存、扣押和销毁		<p>1.《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p> <p>2.《农业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处理规定》（2002年农业部令第24号）</p> <p>第十一条第一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制止侵权行为：</p> <p>（一）侵权人生产授权品种繁殖材料或者直接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生产另一品种繁殖材料的，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销毁生产中的植物材料；已获得繁殖材料的，责令其不得销售。</p>	行政强制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5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强制措施		<p>《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第（五）项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行政强制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6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p>《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p>	行政强制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7	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措施		<p>《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第（四）项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行政强制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8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		<p>1.《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1997年农业部令第39号、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执行机构是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行政强制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9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等产品的行政强制措施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五条 第二项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行政强制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0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第（二）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行政强制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1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强制措施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p> <p>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p>（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行政强制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表七：行政裁决（共 1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裁决		<p>《农村土地承包法》</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p> <p>第五十一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p> <p>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行政裁决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表八：行政处罚（共 196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3	假冒授权品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4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b>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5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6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等	1.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3.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4.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5.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7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8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等	1.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行政处罚		
		3.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9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等	1.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行政处罚		
		3.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行政处罚		
		4.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行政处罚		
10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等	13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涂改标签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行政处罚		
		3. 涂改标签的		行政处罚		
		4.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行政处罚		
		5.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1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新《种子法》第八十条）</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2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3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4	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5	生产应当停止生产的农作物品种的等	<p>1.生产应当停止生产的农作物品种的</p> <p>2.未在拟引种区域开展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并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p> <p>3.生产已撤销备案的农作物品种的</p>	<p>《福建省种子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生产、推广、销售应当停止生产、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二）未在拟引种区域开展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并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p> <p>（三）生产、推广、销售已撤销备案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6	未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		《福建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或者未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7	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的等	1. 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的	《福建省种子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的； （二）受委托方未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的； （三）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的。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受委托方未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的		行政处罚		
		3. 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的		行政处罚		
18	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的		《福建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9	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的		《福建省种子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20	侵占、破坏基地、随意改变基地用途或者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对种子科研和生产有害的活动的		《福建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侵占、破坏基地、随意改变基地用途或者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对种子科研和生产有害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1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等	1.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3.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 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5. 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		行政处罚		
22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等	1.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行政处罚		
		3.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行政处罚		
		4.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23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4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等	1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经营假农药的		行政处罚		
		3.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		行政处罚		
25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6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等	1.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		行政处罚		
		3.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		行政处罚		
		4.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27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等	1.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p>（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p>（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p> <p>（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行政处罚		
		3.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行政处罚		
		4.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行政处罚		
28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p> <p>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9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等	1.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p> <p>（二）使用禁用的农药；</p> <p>（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p> <p>（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p> <p>（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p>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使用禁用的农药的		行政处罚		
		3.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		行政处罚		
		4.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30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31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32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等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行政处罚		
		3.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33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等	1.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p>（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p>（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行政处罚		
		3.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行政处罚		
34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35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36	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的	1. 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农产品生产企业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		行政处罚		
37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38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的等	1.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 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		行政处罚		
		3. 明知从事违法农产品生产经营，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39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等	1.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		行政处罚		
		3.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		行政处罚		
40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等	1.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p> <p>（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的		行政处罚		
		3.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41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	1.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		行政处罚		
42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43	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44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45	食用农产品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牲畜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		<p>1.《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采集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资质证明材料信息,建立生产经营者电子档案。</p> <p>前款规定信息发生变动的,相关生产经营者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4小时内,更新上传电子档案的相关内容。</p> <p>第十八条 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种植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牲畜屠宰厂(场)应当按照规定上传下列信息:(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品牌、来源、用法、用量和药品的使用、停用日期;(二)收获、屠宰或捕捞的日期;(三)上市销售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的追溯码、名称、品牌、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四)上市销售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的准出合格证、动物检疫等信息。</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生产、交付后的24小时内,按照规定上传相关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依照《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查处。</p> <p>2.《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大型食品零售企业、大型以上餐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46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追溯食品未按照规定赋码并销售的等	<p>1.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追溯食品未按照规定赋码并销售的</p> <p>2.食用农产品类追溯食品生产者上传虚假信息的</p> <p>3.未提供销售票据或电子记录卡,货票(卡)不符或票(卡)账不一致的</p>	<p>《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依照《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查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追溯食品未按照规定赋码并销售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上传虚假信息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提供销售票据或电子记录卡,货票(卡)不符或票(卡)账不一致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47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p>《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48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49	茶叶种植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茶叶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茶叶产品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50	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茶叶生产记录或者伪造茶叶生产记录的等	1. 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茶叶生产记录或者伪造茶叶生产记录的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茶叶生产记录，或者伪造茶叶生产记录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茶叶经营企业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销售不符合茶叶质量安全标准的茶叶产品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不合格茶叶产品；不合格茶叶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不符合茶叶质量安全标准的茶叶产品的		行政处罚		
		3. 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不符合茶叶质量安全标准的茶叶产品的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51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等	1.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p>（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p>（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行政处罚		
		3.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行政处罚		
		4.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行政处罚		
52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53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逾期不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54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55	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的等	1. 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		
		3. 屠宰、经营、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		
		4. 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		
		5. 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		
		6. 屠宰、经营、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56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等	1.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p> <p>（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p> <p>（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p> <p>（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行政处罚		
		3.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行政处罚		
		4.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行政处罚		
		5.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		
		6.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行政处罚		
		7.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57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58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或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或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p>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59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60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61	运输人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62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63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等	1.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行政处罚		
		3.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		
64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等	1.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行政处罚		
		3.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行政处罚		
		4.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行政处罚		
		5.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行政处罚		
		6.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行政处罚		
65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66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等	1.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行政处罚		
		3.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4.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行政处罚		
		5.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行政处罚		
67	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68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等	1.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行政处罚		
		3.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行政处罚		
		4.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69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p>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p> <p>（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p> <p>（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p> <p>（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70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71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		<p>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p>（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p> <p>（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72	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等	<p>1. 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2.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p>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73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p>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74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等	1.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照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行政处罚		
		3. 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照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行政处罚		
		4.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行政处罚		
75	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等	1. 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行政处罚		
		3. 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4. 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76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		<p>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p>（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p> <p>（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77	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p>1.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p>（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p> <p>（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78	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		<p>1.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p>（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p> <p>（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79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等	1. 不使用病历, 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 不使用病历, 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 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 伪造诊断结果, 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行政处罚		
		3.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 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4. 伪造诊断结果, 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80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81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建立管理制度或未进行视频监控拒不改正的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一) 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二) 清洗消毒制度; (三) 人员防护制度; (四) 生物安全制度; (五) 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 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82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未建立台账拒不改正的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建立台账, 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出)场、交接、处理和处理产物存放等进行全程监控。 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 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 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83	动物饲养者不按照规定做好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的		<p>《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兽药、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饲料添加剂。动物饲养场应对动物饲养中所使用的兽药、饲料添加剂进行详细记录。</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动物饲养者不按照规定做好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84	屠宰、加工、贮藏、购销动物产品安全不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标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p>《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禁止屠宰、加工、贮藏、购销动物产品安全不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标准的动物、动物产品。</p> <p>第四十三条 违法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屠宰、加工、贮藏、购销动物产品安全不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标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立即采取措施，收回已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可并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85	为从事屠宰、加工、贮存、购销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提供场所的		<p>《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从事屠宰、加工、贮存、购销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提供场所。</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为从事屠宰、加工、贮存、购销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提供场所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86	种用、乳用动物养殖场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		<p>《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种用、乳用动物养殖场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87	活畜禽交易场所(交易点)未执行清洗、消毒、休市制度		<p>《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活畜禽交易场所(交易点)未执行清洗、消毒、休市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88	单位和个人随意弃养犬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单位和个人随意弃养犬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89	不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填写的目的地运输，或者中途销售、更换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填写的目的地运输，或者中途销售、更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90	跨省调入畜禽和畜禽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登记，或者调入畜禽用于饲养未向调入地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报告的等	1. 跨省调入畜禽和畜禽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登记，或者调入畜禽用于饲养未向调入地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报告的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跨省调入畜禽和畜禽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登记，或者调入畜禽用于饲养未向调入地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期间，跨县（市、区）调入相关动物和动物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登记，或者调入相关动物用于饲养未向调入地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对调入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进行隔离、封存和处理，无隔离、封存条件的，进行无害化处理，可以处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期间，跨县（市、区）调入相关动物和动物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登记，或者调入相关动物用于饲养未向调入地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报告的		行政处罚		
91	未回收畜禽标识并交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处置的等	1. 未回收畜禽标识并交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处置的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提供动物检疫申报点专用场所，或者未配置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未每日对屠宰车间和待宰栏进行清洗、消毒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回收畜禽标识并交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 将厂（场、点）内待宰的动物外运出厂（场、点）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每日对屠宰车间和待宰栏进行清洗、消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将厂（场、点）内待宰的动物外运出厂（场、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92	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未经过物理隔离、分别独立设置的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未经过物理隔离、分别独立设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93	动物诊疗机构从业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时，未按照规定佩戴标牌的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从业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时，未按照规定佩戴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94	聘用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的	1.聘用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的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聘用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做诊疗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聘用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的等	2.动物诊疗机构从业人员违反规定，未做诊疗记录的		行政处罚		
95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96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97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98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等	1.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		行政处罚		
		3.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		行政处罚		
		4.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		行政处罚		
100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等	1.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行政处罚		
		3.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01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02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等	1.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不再符合生鲜乳收购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行政处罚		
		3. 收购依法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行政处罚		
103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等	1.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行政处罚		
10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05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等	1.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p> <p>(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p> <p>(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p>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行政处罚		
		3.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行政处罚		
		4.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行政处罚		
		5.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行政处罚		
		6.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行政处罚		
10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0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0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0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10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11	不按规定编制财务计划或者财务计划未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的等	<p>1. 不按规定编制财务计划或者财务计划未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而执行的</p> <p>2. 不按规定定期公开财务账目或者报告财务计划执行情况的</p> <p>3. 不按规定及时入账核算政府下拨和社会捐赠、赞助的款物或者以村集体名义购买的有价证券的</p> <p>4. 不按规定建立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制度或者提取折旧费的</p> <p>5. 不按规定实行账和款、物，支票和印鉴分别管理的</p> <p>6. 会计凭证未经村务监督小组审核擅自入账归档的</p>	<p>《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给村集体经济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一) 不按规定编制财务计划或者财务计划未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而执行的；</p> <p>(二) 不按规定定期公开财务账目或者报告财务计划执行情况的；</p> <p>(三) 不按规定及时入账核算政府下拨和社会捐赠、赞助的款物或者以村集体名义购买的有价证券的；</p> <p>(四) 不按规定建立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制度或者提取折旧费的；</p> <p>(五) 不按规定实行账和款、物，支票和印鉴分别管理的；</p> <p>(六) 会计凭证未经村务监督小组审核擅自入账归档的。</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12	违反财务开支审批制度擅自批准现金支出的等	1. 违反财务开支审批制度擅自批准现金支出的	<p>《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或者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村集体经济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一)违反财务开支审批制度擅自批准现金支出的；</p> <p>(二)不按规定程序更换村集体财会人员的；</p> <p>(三)财会人员不按规定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编制交接清单的；</p> <p>(四)不按规定程序擅自以村集体名义投资或者借贷资金的；</p> <p>(五)不按规定程序擅自拍卖、转让、入股集体资产的；</p> <p>(六)在审计工作中不如实提供财务账目及其有关资料或者对审计意见书无异议又拒不改正的。</p>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不按规定程序更换村集体财会人员的		行政处罚		
		3. 财会人员不按规定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编制交接清单的		行政处罚		
		4. 不按规定程序擅自以村集体名义投资或者借贷资金的		行政处罚		
		5. 不按规定程序擅自拍卖、转让、入股集体资产的		行政处罚		
		6. 在审计工作中不如实提供财务账目及其有关资料或者对审计意见书无异议又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		
113	不按规定程序聘用会计的		《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不按规定程序聘用会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村集体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14	违反规定的用途使用农民负担款物的		《福建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违反规定的用途使用农民负担款物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二百元到五百元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15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标准、超范围向农民收取款物（用工）的		《福建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條违反本条例规定，超标准、超范围向农民收取款物（用工）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如数退还超标准、超范围收取的款物，情节严重的，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三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16	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集资、捐资的等	1. 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集资、捐资的	<p>《福建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如数退还非法收取的款物，情节严重的，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五百元到二千元罚款。</p> <p>（一）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集资、捐资的；</p> <p>（二）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交纳各种保证金的；</p> <p>（三）在农民出售农副产品时，替有关单位或部门代扣款物的；</p> <p>（四）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参加保险的；</p> <p>（五）向农民征收超额税金或资源费的；</p> <p>（六）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购买有价证券、订阅报纸杂志或书籍等的；</p> <p>（七）向农民收取超出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内容的。</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交纳各种保证金的；		行政处罚		
		3. 在农民出售农副产品时，替有关单位或部门代扣款物的		行政处罚		
		4. 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参加保险的		行政处罚		
		5. 向农民征收超额税金或资源费的		行政处罚		
		6. 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购买有价证券、订阅报纸杂志或书籍等的		行政处罚		
		7. 向农民收取超出农民负担规定内容款物的		行政处罚		
117	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p>《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18	违反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p>《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19	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p>《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20	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21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22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23	未办理检疫手续，试验、生产、推广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等	1. 未办理检疫手续，试验、生产、推广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福建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引起疫情传播扩散，对生态环境资源造成破坏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办理检疫手续，试验、生产、推广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二）未办理检疫手续，将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出县级行政区域；（三）未办理检疫手续，调运可能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四）在待运或者调运过程中擅自调换、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或者开拆其包装；（五）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试种。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未办理检疫手续，将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出县级行政区域的		行政处罚		
		3. 未办理检疫手续，调运可能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的		行政处罚		
		4. 在待运或者调运过程中擅自调换、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或者开拆其包装的		行政处罚		
		5. 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试种的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24	承运、寄递无检疫证明材料或者货证不符的应施检疫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等	1 承运、寄递无检疫证明材料或者货证不符的应施检疫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	《福建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承运、寄递无检疫证明材料或者货证不符的应施检疫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 (二) 未按照要求保存《植物检疫证书》正副本或者复印件。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调入单位或者个人和承运、寄递企业未按照要求保存《植物检疫证书》正副本或者复印件的		行政处罚		
125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等	1.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行政处罚		
		3.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		
		4.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行政处罚		
		5. 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26	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27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p>《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28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p>《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29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p>《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30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31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32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等	1.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二)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三)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		行政处罚		
		3.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33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的等	1.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的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p> <p>（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p> <p>（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p> <p>（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		行政处罚		
		3.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的		行政处罚		
		4.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的		行政处罚		
134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35	在九龙江干流、主要支流及其两岸一重山内未按规定使用农药、化肥的		<p>《福建省九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九龙江干流、主要支流及其两岸一重山内使用剧毒、高毒农药。使用农药、化肥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减少对土壤、水体和农产品的污染和破坏。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化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36	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农业生物物种的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农业生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37	提供不符合标准的污泥和城镇垃圾用作肥料或者土壤改良剂的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提供不符合标准的污泥和城镇垃圾用作肥料或者土壤改良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38	直接向农田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污水的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直接向农田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污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放，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39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40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41	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等	1.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3.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行政处罚		
		4.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修复的		行政处罚		
		5.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行政处罚		
142	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43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44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45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行政处罚		
146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47	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等	1. 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没收假冒伪劣零配件，收缴并强制报废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农业机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因维修质量不合格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引发农业机械事故的，应当按照过错程度承担事故责任，并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因维修质量不合格引发农业机械事故的		行政处罚		
148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准用（行驶）证、操作（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和保险标志的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收缴有关牌证标志，暂扣农业机械，对使用伪造、变造牌证标志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伪造、变造牌证标志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49	农业机械违反规定载人的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发生在道路以外的乡（镇）、村道和田间、场院的违法行为，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违章载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饮酒后驾驶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醉酒后驾驶的，约束醉酒人员不得驾驶至酒醒，暂扣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驾驶证，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50	取得牌、证的农业机械未按规定参加检验或者审验的等	1. 取得牌、证的农业机械未按规定参加检验或者审验的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取得牌、证的农业机械和持有操作（驾驶）证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检验或者审验。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应手续；逾期未补办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的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补办相应手续；对驾驶无牌、无证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暂扣该农业机械，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应手续后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持有农业机械操作（驾驶）证的人员，未按规定参加检验或者审验的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51	饮酒(醉酒)后驾驶农业机械的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发生在道路以外的乡(镇)、村道和田间、场院的违法行为,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违章载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饮酒后驾驶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醉酒后驾驶的,约束醉酒人员不得驾驶至酒醒,暂扣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驾驶证,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52	拼装或者擅自改装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等	1. 拼装或者擅自改装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该农业机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该农业机械,对驾驶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驾驶证。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驾驶拼装或者擅自改装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		行政处罚		
		3. 转让或者继续使用应当报废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		行政处罚		
153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规定技术条件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54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等	1.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不得承修已报废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		行政处罚		
		3.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55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p>2.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禁止驾驶无牌、无证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p>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56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57	未取得农业机械驾驶证（操作证）而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的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2.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的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补办相应手续；对驾驶无牌、无证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暂扣该农业机械，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应手续后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p>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58	驾驶（操作）与本人驾驶证（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农业机械的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p>2.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的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补办相应手续；对驾驶无牌、无证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暂扣该农业机械，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应手续后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p>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59	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等	1.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行政处罚		
		3.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人员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行政处罚		
160	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61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62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		1.《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63	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		<p>《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采购的或者经政府分发获得的兽用生物制品只限自用，不得转手销售。</p> <p>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64	无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的		<p>1.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65	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兽用处方药必须凭兽医处方购买”的提示语的等	<p>1. 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兽用处方药必须凭兽医处方购买”的提示语的</p> <p>2. 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p> <p>3. 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p> <p>4. 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p>	<p>1.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六条 兽药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张贴“兽用处方药必须凭兽医处方购买”的提示语。</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p> <p>2.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66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等	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		行政处罚		
		3.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行政处罚		
		4.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		行政处罚		
167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进口兽药证明文件、兽药注册证明文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68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进口兽药通关单》、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69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等	1.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兽药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行政处罚		
		3.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行政处罚		
		4. 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行政处罚		
170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或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71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72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等	1.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行政处罚		
		3.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行政处罚		
173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74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75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等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行政处罚		
176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77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78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79	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牲畜的		《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牲畜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没收非法屠宰的牲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在实行农村屠工管理制度区域内未取得屠工资格证书，擅自屠宰牲畜的，按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80	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牲畜产品的		《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牲畜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罚款：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牲畜产品的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价值在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价值在三千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81	定点屠宰厂(场)对牲畜、牲畜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定点屠宰厂(场)对牲畜、牲畜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屠宰活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牲畜、牲畜产品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罚款：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牲畜或者牲畜产品的价值在一千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价值在一千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销售的牲畜产品是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食品卫生行政、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负有责任的生产者、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82	经营非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的牲畜产品的		《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非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的牲畜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屠宰的牲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或者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83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84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等	1.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行政处罚		
		3.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法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行政处罚		
		4. 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85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等	1.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1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行政处罚		
		3.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行政处罚		
186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等	1.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第四十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第四十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行政处罚		
		3.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8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法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等	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法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行政处罚		
188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18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等	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行政处罚		
		3.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行政处罚		
		4.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9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等	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行政处罚		
		3. 经营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行政处罚		
191	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等	1. 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		行政处罚		
192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等	1.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行政处罚		
		3.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93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等	1.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行政处罚	云霄县 农业农村局	县级
		2.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行政处罚		
		3.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行政处罚		
		4.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行政处罚		
		5.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行政处罚		
		6.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行政处罚		
		7.养殖者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94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95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196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处罚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